

回應西貢區議會「要求提高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二萬元，並考慮增加資助次數，令更多市民受惠」的動議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察悉西貢區議會於2017年11月7日通過的上述動議。以下為勞福局的回應。

繼勞福局於11月3日回覆貴會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檢討進展後，局方於11月21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檢討結果及擬議的優化基金運作措施，包括：(i) 放寬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至70歲，以推動積極樂頤年；(ii) 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以更好地切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及職業需要，以及香港的長遠發展；(iii) 簡化行政安排，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撤銷對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即四年內申領最多四次）的限制；以及(iv) 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保障基金申請人的措施。優化基金運作的措施詳情可參閱本局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見附件)。

自基金於2002年成立以來，合資格人口中約有416萬潛在學員仍未曾使用基金，如計入將年齡上限建議提升至70歲這項因素，相關數字會增加至455萬人。因此，基金未來的優先工作是，如何鼓勵超過400萬合資格人口展開終身學習，使他們可受惠於基金的建議優化措施。此外，我們亦注意到在約 666 000個已結束帳戶的基金受惠人當中，超過一半（約380 000個帳戶）實際上並沒有用畢1萬元的資助上限。

在公布擬議的優化措施後，我們聆聽到不同持分者就基金資助上限的意見（包括貴會的動議），我們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如對基金有進一步意見，可與勞福局助理秘書長(人力)1溫錚宇先生（電話：2810 3291）聯絡。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基金事宜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
2017年12月20日